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關 連 交 易 —  
建 議 修 訂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到 期 的 可 換 股 票 據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 公 司 財 務 顧 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 博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Opus** Capital Limited  
創 富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創富融資函件 .....	2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調整 .....	II-1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	III-1
附錄四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IV-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uro Asia Investment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收購 Topspan 及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調整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46 港元，乃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因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的分拆而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22 樓會議室 – Diamond 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認可商人銀行」	指	經本公司挑選之香港商人銀行或其他具聲譽的金融機構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股東不時以決議案方式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兌換日期」	指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將已填妥的兌換通知連同其他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日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向連先生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以償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可兌換為251,690,222股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之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
「兌換價調整」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因分拆而將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由初始兌換價調整至經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由經調整兌換價修訂為新兌換價之建議修訂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連先生就該等建議修訂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	指	建議根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Euro Asia Investments」	指	Euro Asia Investments Global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初始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連先生」	指	連運增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
「市價」	指	一股股份於連續5個交易日(該五個交易日均有收市價，而最後一日為緊接確定該市價當日或截至該日止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

## 釋 義

---

「新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須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保寶龍」	指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1)
「該等建議修訂」	指	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包括延長及兌換價修訂
「滋博資本」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有關該等建議修訂之財務顧問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分拆」	指	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當中將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釋 義

---

「Topspan」	指	Topspan Holding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寶龍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執行董事：  
連運增先生(主席)  
董江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德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西街59/67號  
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  
建 議 修 訂 於 二 零 二 零 年 到 期 的 可 換 股 票 據 的  
條 款 及 條 件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該等建議修訂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創富融資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v)重選董事；(vi)股東週年大



---

## 董事會函件

---

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亦載有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6 頁。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及(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建議修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除該等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訂立修訂契據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Euro Asia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向連先生購買 Topspa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00百萬港元，其中120百萬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及780百萬港元應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達成。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下文載列可換股票據自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歷史兌換詳情：

連先生兌換或由連先生轉讓至 其他承讓人之日期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或承讓人	已兌換或轉讓之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	已兌換之 兌換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附註1)	連先生	108,000,000 港元	100,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附註2)	多名承讓人	35,640,000 港元	33,0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附註1)	連先生	216,000,000 港元	200,0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附註2)	一名承讓人	39,454,560 港元	36,532,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附註1)	連先生	104,760,000 港元	97,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附註2)	一名承讓人	4,320,000 港元	4,000,000
<b>總計</b>		<b>508,174,560 港元</b>	<b>470,532,000</b>

附註：

1. 指由連先生兌換部分可換股票據。
2. 指由連先生將部分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而彼等其後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之特別授權(「舊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利率：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現有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兌換：票據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按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按1,000,000港元之倍數)本金額兌換為新兌換股份。

於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所訂明的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可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兌換有關通知所列明可換股票據的若干金額，而票據持有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將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金額的可換股票據兌換為兌換股份。

概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兌換股份。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倘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時出現下列情況，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i) 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倘於到期日兌換可換股票據將觸發上述情況(i)及/或(ii)，則票據持有人將獲配發及發行所述限制項下所允許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就不獲兌換的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而言，其所附之兌換權須予終止，且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替代形式之清償(「原有兌換條款」)。

###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其為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經兌換價調整後之經調整兌換價，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一節。

---

## 董事會函件

---

- 兌換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兌換期** : 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 贖回** : 本公司不可於到期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票據或其中任何部分。
- 地位** : 兌換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當日已發行的全部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票據可於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任何人士，惟有關轉讓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分拆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當中將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分派」）。Topspan為保寶龍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批准分拆，並宣佈以實物方式有條件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持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相當於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

分拆經已完成，保寶龍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須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包括實物分派），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有效之可換股票據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因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E

其中：

- E = 向公眾公佈資本分派（不論有關資本分派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或（倘並無該等公告）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之市價（或倘並無有關交易日之收市價，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前錄得收市價之交易日的收市價），其中「市價」指一股股份於緊接將予釐定之市價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F = 將有關資本分派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所須）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經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有關資本分派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自相關資本分派的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任何對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的調整均須由（按本公司的選擇）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可換股票據之調整機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鑒於(i)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實物分派符合「資本分派」之定義；及(ii)分拆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所擁有之保寶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形式進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已作出分拆所導致之上述調整。

根據(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即分拆的首次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約0.927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即調整因數中的「E」）；及(ii)保寶龍按上市規則第8.09(2)條所規定於上市時之最低市值500百萬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即分派記錄日期）有權參與分派的938,179,000股股份（即調整因數中的「F」），調整因數約為

---

## 董事會函件

---

0.4254。因此，鑒於分拆使然，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即分派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鑒於連先生當時無意行使或轉讓任何可換股票據，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的要求，於完成分拆後概無建議調整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兌換價調整僅在本公司知悉因分派而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的要求後提出。

宏博資本已審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文據」）之相關條文以及兌換價調整的計算方法，並與本公司討論作出兌換價調整之原因、基準及計算方法。宏博資本認為，兌換價調整符合文據有關調整可換股票據兌換價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載於上文的調整因數的計算方法）。

兌換價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且毋須獲股東批准。按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金額及經調整兌換價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額外339,234,647股兌換股份（「額外股份」），須待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可發行該等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取得有關特別授權。因此，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僅可兌換為最多251,690,222股兌換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按經調整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根據修訂契據（詳情載於下節），本公司及連先生建議（其中包括）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新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4,228,072股兌換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修訂後，本公司須取得新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該等兌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因兌換價調整而另行取得新特別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對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之該等建議修訂

###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

除上述該等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該等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本公司進行該等建議修訂；及
- (iii) 已取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進行該等建議修訂。

### 進行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須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建議修訂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i) 就延長而言

(a)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潛在即時股份出售及本公司為維持公眾持股量而進行之新股份發行均會對股份之價格施加下行壓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連先生將實益擁有912,236,22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9.09%。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1)倘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會導致本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及(2)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倘並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由於可換股票據在到期前可供就轉讓可換股票據物色任何潛在買家的時間有限，連先生可出售其大部分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將被沒收，而連先生於到期時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為避免此情況，連先生或會即時出售股份或本公司或會發行新股份。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可換股票據之現有到期日)內連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連先生可出售約48百萬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約64百萬股新股份，使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能維持其公眾持股量。此兩項事件(「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對股份之價格施加下行壓力，尤其是由於股份之流動性低下。根據於聯交所網站所得之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期間(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兩年)，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63,676股股份。

延長可讓連先生擁有更多時間選擇(1)當股份價格上揚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時兌換可換股票據，惟須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2)由於擁有更多時間物色潛在買家，可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3)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於較長期限內逐步出售其現有股份而不會嚴重影響股份價格，從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4)作出結合上述各項之選擇(統稱「替代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儘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並非本公司之可控制範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可降低發生該等事件時所帶來之即時風險，並可讓連先生有更多時間考慮上文所述的其他替代方案。在此情況下，連先生現時毋須為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於可換股票據到期且獲悉數兌換之前出售其大部分股份。

*(b) 根據對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可換股票據或債券發行之研究，原有兌換條款屬罕見*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兌換本金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要求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期間(即修訂契據日期前約八個月)於聯交所網站上所公佈由其他上市發行人進行之可換股票據或債券(「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發行。根據已識別之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董事認為，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一般會兌換為股份或由上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即使原有兌換條款並非不利於股東及本公司，惟根據對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審閱其屬罕見之條款。

延長可讓股份價格有更多時間上揚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以免導致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下之兌換權於到期時被沒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考慮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其帶來之裨益(如本節所述)後，現時重新評估原有兌換條款乃屬恰當之舉，尤其是倘並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預期實行原有兌換條款或會導致連先生即時出售股份。

*(c) 預期延長可將對管理層之激勵與股東之價值掛鉤*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上市以來，在本集團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連先生之領導下，股東應佔溢利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後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分拆完成，且保寶龍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令可換股票據對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具吸引力，並可作為對連先生的激勵，以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支持以及致力推動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將股份價格提升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水平。除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連先生之間概無有關連先生未來對本公司的協助及貢獻的其他協議。

(d) 延長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由於可換股票據並不可贖回及不計利息，其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分類為權益。因此，延長或兌換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

(ii) 就兌換價修訂而言

新兌換價為經調整兌換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於修訂契據日期前六個月各期間之股份市價溢價介乎6.4%至57.1%，詳情載於下文。

新兌換價0.55港元為：

- (a) 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溢價約19.6%；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每股股份0.35港元溢價約57.1%；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溢價約10.0%；
- (d) 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7港元溢價約10.7%；
- (e) 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13.2%；
- (f) 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0港元溢價約10.0%；
- (g) 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前6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7港元溢價約6.4%；
- (h) 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前9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溢價約12.7%；及
- (i) 截至修訂契據日期(包括當日)前18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6港元溢價約13.2%。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兌換價修訂可推動連先生持續為本集團的發展努力及作出貢獻，因此屬公平合理。

### 延長的財務影響

鑒於可換股票據並不可贖回及不計利息，故其不附帶任何合約責任，並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的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鑒於上述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並不包括一般嵌入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債務部分。因此，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權益並僅有權益部分。

無論延長是否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造成影響。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於到期時廢除可換股票據項下的兌換權後，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將撥至本公司儲備。

### 兌換可換股票據對持股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現有到期日前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獲悉數行使後；及(iv)緊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並以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為限(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當日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且概無行使任何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現有到期日前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 (於該等建議修訂後)		緊隨兌換可換股票據後 (遵守公眾持股量限制)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1)	%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2)	% (附註4)	股份數目 (附註3)	%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	660,546,000	73.25%	912,236,222	79.09%	1,154,774,072	82.72%	719,000,000	74.88%
董事	1,200,000	0.13%	1,200,000	0.10%	1,200,000	0.09%	1,200,000	0.12%
公眾股東	240,039,000	26.62%	240,039,000	20.81%	240,039,000	17.19%	240,039,000	25.00%
總計	<u>901,785,000</u>	<u>100.00%</u>	<u>1,153,475,222</u>	<u>100.00%</u>	<u>1,396,013,072</u>	<u>100.00%</u>	<u>960,239,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可兌換最多251,690,222股兌換股份，即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2.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修訂，以及就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新兌換股份取得新特別授權後，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94,228,072股兌換股份。
3.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修訂，以及就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新兌換股份取得新特別授權後，在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最多58,454,000股兌換股份。
4. 本公司須於所有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如需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指引信(HKEX-GL80-15)，該等建議修訂將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其將被視為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因此，本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494,228,072股兌換股份之新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於發行後修訂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須獲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而產生之該等建議修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連先生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建議修訂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該等建議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至7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01,785,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178,500股股份，並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80,357,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及2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本公司下

---

## 董事會函件

---

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董事表示暫無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退任，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惟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郭德宏先生、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各項審核董事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的獨立性，並考慮彼等出任有關職務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合適。

經審慎評估及評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的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的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為具備誠信及獨立個性和判斷能力的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認為，重選郭德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郭楊女士及葉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議修訂。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6898hk.com](http://www.6898hk.com))。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之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計及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儘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與(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有關的普通決議案。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該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列其就該等建議修訂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 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向閣下就修訂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我們就此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提供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4至39頁。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修訂契據條款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具體而言為其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我們認為，修訂契據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修訂契據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建議修訂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達鵬博士

郭楊女士

鍾詒杜先生

葉偉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該等建議修訂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建議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的 條款及條件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修訂（即根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包括延長及兌換價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Euro Asia Investments（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連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uro Asia Investments 有條件同意向連先生購買 Topspa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900 百萬港元，其中 120 百萬港元應以現金支付及 780 百萬港元應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予以達成。

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完成，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行使本金額為271,825,440港元，而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251,690,222股兌換股份，董事獲授權根據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批准之特別授權（「舊特別授權」）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鑒於分拆使然，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機制，兌換價由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08港元調整為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即兌換價調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即以實物方式進行分派，並以介紹形式將保寶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歷史兌換、分拆及兌換價調整之詳情分別載列於董事會函件「背景」及「對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之調整」各節。

兌換價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生效，且毋須獲股東批准。按可換股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尚未兌換本金金額及經調整兌換價計算，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將發行合共590,924,869股兌換股份，當中所發行的額外339,234,647股兌換股份（「額外股份」）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可發行該等額外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取得有關發行該等額外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因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僅可兌換為最多251,690,222股兌換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按經調整兌換價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 貴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據此， 貴公司及連先生有條件同意修訂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而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新兌換價獲悉數兌換， 貴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4,228,072股兌換股份。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建議修訂， 貴公司須取得新特別授權以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該等兌換股份。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因兌換價調整另行取得新特別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

---

## 創富融資函件

---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5%）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與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而生效之該等建議修訂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建議修訂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指引信(HKEX-GL80-15)，該等建議修訂將構成可換股票據條款之重大變動。其應被視為 貴公司向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證券之新安排。因此， 貴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經修訂條款發行兌換股份之新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條款出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聯交所批准，惟變動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貴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建議修訂。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建議修訂。由於連先生於該等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連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該等建議修訂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連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批准該等建議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該等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建議修訂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與保寶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過往委任」），有關交易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獨立於該等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連先生或其他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除就過往委任及本次委任而支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 貴公司年報（「二零一九年報」）；
- (ii)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
- (iii) 修訂契據；
- (iv)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 貴公司公告，內容有關該等建議修訂；及
- (v) 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盡早獲通知。

---

## 創富融資函件

---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之管理層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建議修訂，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單片鋁質氣霧罐，單片鋁質氣霧罐一般用於包裝快速消費個人護理產品(如人體除臭劑、美髮產品及剃鬚膏)及醫藥產品(如鎮痛噴霧、噴霧敷料及消毒噴霧)。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276.4百萬港元及206.0百萬港元。



## 創富融資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報：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05,962	276,388
銷售成本	(134,264)	(167,184)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4,614	38,12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15,569	47,297
<b>年內溢利</b>	<b>40,183</b>	<b>85,422</b>

貴公司已成功分拆保寶龍，其專門從事氣霧罐填充以及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非氣霧劑產品業務，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276.4百萬港元減少約25.5%。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所出售鋁質氣霧罐的數目約為123.2百萬罐，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50.1百萬罐下降約17.9%。貴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187.3百萬港元。如二零一九年報所述，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令全球及中國經濟發展狀況繼續存在不確定性所致。因此，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營業額均有所減少。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24.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減少約35.4%。貴集團純利率亦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3.8%下跌約1.8%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2.0%。

如二零一九年報所闡述，貴集團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 銷售及生產規模減少；(ii)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及(iii) 成本控制導致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

## 創富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約為1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47.3百萬港元減少約67.0%。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保寶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從貴集團分拆)的應佔純利所致。

	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8,795	405,663
流動資產	112,476	409,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98	228,149
非流動負債	3,861	83,450
流動負債	8,475	133,851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14,196	584,651
流動比率(倍)	3.9	3.1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14.8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56.9%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1.3百萬港元。總資產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保寶龍的總資產已分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所致。

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的總資產出現下降的主要項目分別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由約317.0百萬港元減少至224.4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由約233.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51.7百萬港元。

由於分拆，貴集團的總負債亦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185.0百萬港元或約85.1%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3百萬港元。

由於上文所重點提述的貴集團總資產及負債的綜合變動，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84.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4.2百萬港元。權益總額的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的分拆所致。



### 2. 修訂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經進一步磋商後，貴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先生訂立修訂契據以(i)將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五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ii)將經調整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

除上述之該等建議修訂外，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等建議修訂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批准；
- (ii)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 貴公司進行該等建議修訂；及
- (iii) 已取得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予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 貴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修訂契據將予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3. 進行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5%。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最多251,690,222股兌換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獲授權根據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舊特別授權外，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87,635,8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最多20%。若合併計算，由於經調整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故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根據舊特別授權及一般授權兌換為最多439,326,022股兌換股份(「最高兌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實益擁有240,039,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62%。於最高兌換後，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1,341,111,022股股份。因此， 貴公司獨立股東的股權將減少至約17.90%，對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效應約為8.72%。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1)倘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後會導致 貴公司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25%，則票據持有人不得兌換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及(2)倘於到期日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金額尚未獲兌換，則所附帶之兌換權將告失效，而票據持有人無權就此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倘並無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於可換股票據在到期前獲悉數兌換之前，連先生可大量出售其部分股份或 貴公司可發行新股份，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將被沒收，而連先生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無權申索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原兌換條款」)。為避免此情況，連先生或會立即出售股份(「潛在出售」)。

為評估該等建議修訂(尤其是延長)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已比較在該等建議修訂被否決以及潛在出售生效的情況下以及該等建議修訂獲通過的情況下的可能結果。在潛在出售的情況下，假設除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股份外概無發行其他股份，於最高兌換前，連先生可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首尾兩日)(即4個交易日(「出售窗口」))期間在市場上大量出售約95,238,755股股份(「潛在銷售股份」)。年內，於公佈該等建議修訂當日前，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為650,300股(「每日交易量」)。假設連先生可於每個交易日於市場上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每日交易量(在不影響股份價格的前提下)，按將潛在銷售股份數目除以每日交易量計算，連先生將需要不少於147個交易日以完成出售全部潛在銷售股份。吾等認為，由於股份交易流通性低，因此以任何少於147個交易日的期限來實行潛在出售將對股份價格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並嚴重削弱 貴公司的內在估值，此舉並不符合所有股東及 貴公司的利益。

另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是，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令市場環境極度受壓，意味著股份價格恢復以及平衡交易將需要時間，因此，就全體股東的利益而言，應避免任何匆忙出售股份的情況。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突然進行的潛在出售主要是受向連先生提出極為有限的出售窗口(即4個交易日)所推動，吾等認為，延長仍為防止突然進行潛在出售的關鍵。吾等認為，倘延長獲股東批准，連先生將有較長時間(即五年)實施緩解措施(定義見下文)。

於該等建議修訂生效後，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同時授權董事根據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之新兌換價發行及配發494,228,072股兌換股份，如以下各節所討論，此條款對獨立股東有利。延長可讓連先生擁有更多時間選擇(1)當股份價格上揚至高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時兌換可換股票據，惟須符

合公眾持股量規定；(2)由於擁有更多時間物色潛在買家，可將可換股票據轉讓予獨立第三方；(3)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前，於較長期限內逐步出售其現有股份而不會嚴重影響股份價格，從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或(4)同時作出上述選擇(「緩解措施」)。

吾等亦已審閱董事會函件所述之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吾等留意到，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時一般會兌換為股份或由上市發行人以現金贖回，惟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呈列有關條款。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延長可讓股份價格有更多時間上揚至高於新兌換價，而不會導致票據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於到期時失效，經與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比較後，此為可換股票據之一般情況。雖然原兌換條款並非對股東及貴公司不利，但根據吾等對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之審閱，原兌換條款屬罕見情況。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儘管可換股票據之兌換並非貴公司之可控制範圍，董事會認為延長可降低連先生即時對現有股份作出潛在出售或貴公司發行新股份所帶來之風險，同時令可換股票據對票據持有人而言更具吸引力，此乃由於其可不斷激勵貴公司控股股東持續尋求改善及提升貴集團管理及營運效率，從而激勵連先生持續支持貴集團並致力推動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發展，繼而提高股價至高於新兌換價之水平。由於執行董事連先生為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關鍵成員，其對利潤增長的貢獻以及進行分拆時的領導地位已於董事會函件中充分記載，其需要機會獲得激勵，而且其利益應與獨立股東之利益一致，故該激勵具顯著作用。然而，吾等認為，若不為獨立股東提供相應激勵，則連先生不會提出延長。兌換價修訂將作為有關激勵，而新兌換價之有利條款將於以下各節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修訂可合理保護貴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共同利益。

#### 4. 可資比較分析

於評估該等建議修訂之公平合理性時，吾等已就兌換價修訂及延長進行可資比較分析。根據該等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應由經調整兌換價0.46港元上調至新兌換價0.55港元，而到期日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延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吾等已按盡力基準識別一系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即公佈該等建議

## 創富融資函件

修訂當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兩年內公佈的涉及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兌換價修訂(「可資比較修訂」)之交易，以比較該等建議修訂項下之兌換價修訂及延長。

#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延長期限 (月)	較初始 兌換價 上調/ (下調) (%)
1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508	鼎億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220,000,000 港元	6	—
2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508	鼎億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59,500,000 港元	6	—
3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1096	中能國際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6	(37.5)
4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0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25.0)
5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1323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6	1.9
6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一日	1371	華彩控股有限 公司	174,800,000 港元	12	—
7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七日	351	亞洲能源物流 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	(55.9)
8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七日	593	夢東方集團有限 公司	100,000,000 港元	12	(39.6)
9	二零一九年 八月二十三日	1323	友川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3	13.0
10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七日	2012	陽光油砂有限 公司	10,450,000 美元	—	11.1
11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二日	1247	米格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人民幣 15,763,478元	24	(54.2)
12	二零一九年 四月九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 公司	86,000,000 港元	—	(62.5)
13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二日	1371	華彩控股有限 公司	174,800,000 港元	7	(13.0)
14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231	平安證券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24	(38.4)
15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八日	1096	中能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6	(58.3)
16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十二日	724	瑞鑫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58,400,000 港元	36	(68.6)
17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91	標準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365,000,000 港元	36	(90.6)
18	二零一八年 五月六日	2222	雷士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500,000,000 港元	24	(16.8)
1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1371	華彩控股有限 公司	174,800,000 港元	—	(4.2)
				<b>最高</b>	<b>36.0</b>	<b>13.0</b>
				<b>最低</b>	<b>3.0</b>	<b>(90.6)</b>
				<b>中位數</b>	<b>9.5</b>	<b>(38.0)</b>
				<b>平均數</b>	<b>14.9</b>	<b>(33.7)</b>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6898	中國鋁罐控股 有限公司	271,825,440 港元	60.0	19.6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留意到，對可資比較修訂之初始兌換價作出之修訂範圍介乎下調約90.6%至上調約13.0%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下調約33.7%及38.0%。由新兌換價0.46港元上調約19.6%至經調整兌換價0.55港元，幅度高於可資比較修訂範圍。兌換價變動與將予兌換的股份數目成反比關係，因此兌換價修訂(即上調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將導致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連先生兌換的兌換股份數目減少，因而導致獨立股東的股權攤薄效應降低。此外，可資比較修訂延長期限介乎三個月至36個月之間，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14.9個月及9.5個月。延長60個月屬可資比較修訂範圍之外，高於可資比較修訂分別記錄之到期期限之中位數及平均數。假設延長將生效，就不計息債務證券而言，且不計及罕見之原兌換條款(如上文所闡釋)，到期日較長為對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有利的條款。

除上述者外，吾等已就吾等所知並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一系列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個月內所公佈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交易，並與新兌換價進行比較。

於評估過程中，吾等注意到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華君」)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較收市價溢價約192.3%。就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中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而言，該溢價為第二高溢價之三倍以上。因此，吾等認為，與其他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相比，華君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屬異常值，故此並無將該例子納入吾等之可資比較分析。

## 創富融資函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並不相同，因此，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僅用作提供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近期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常見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類似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票據，鑒於原兌換條款屬罕見情況，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於發行時並無載有有關條款。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概要。

#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本金額	年期 (年)	兌換價較 股份於 各自最後 交易日之 收市價 溢價／ (折讓) (%)
1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474	昊天發展集團 有限公司	100,000,000 港元	3	28.2
2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日	8158	中國再生醫學 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000 港元	3	(5.7)
3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191	中國中石控股 有限公司	58,000,000 港元	3	6.7
4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1013	偉俊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172,000,000 港元	不適用 <small>附註</small>	2.4
5	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八日	1192	泰山石化集團 有限公司	10,000,000 港元	2	63.3
6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660	瑋俊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44,085,368 港元	3	(7.4)
7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三日	1873	维亚生物科技 控股集团	180,000,000 美元	5	26.0
8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二日	1177	中國生物製藥 有限公司	750,000,000 歐元	5	57.5
9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四日	2020	安踏體育用品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歐元	5	40.0
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三日	1488	百福控股有限 公司	780,000,000 港元	7	7.3
11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八日	1826	達飛控股有限 公司	8,000,000 美元	1	13.0
				<b>最高</b>	<b>7.0</b>	<b>63.3</b>
				<b>最低</b>	<b>1.0</b>	<b>(7.4)</b>
				<b>中位數</b>	<b>3.0</b>	<b>13.0</b>
				<b>平均數</b>	<b>3.7</b>	<b>21.0</b>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四日	<b>6898</b>	<b>中國鋁罐控股 有限公司</b>	<b>271,825,440 港元</b>	<b>5.0</b>	<b>10.0</b>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不適用，此可換股債券乃屬永久性。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兌換價較股份於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7.4)%至溢價約63.3%，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溢價約21.0%及13.0%。由於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50港元溢價約10.0%，故此屬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範圍內，並分別接近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溢價中位數但低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溢價平均數。此外，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到期期限介乎一年至七年，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四年及三年。可換股票據之建議延長到期日為五年，亦屬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範圍內，並分別略高於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到期期限之中位數及平均數。

經考慮(i)可換股票據之新兌換價高於最後交易日之現行股份價格；(ii)可換股票據之新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屬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範圍內；(ii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長屬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之範圍內；及(iv)上調兌換價修訂將對獨立股東之股權引致較低之攤薄效應後，吾等認為新兌換價及延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該等建議修訂之財務影響

該等建議修訂生效後， 貴公司確認且吾等同意，將對 貴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如下：

#### 資產及負債

由於可換股票據不可贖回及不計息，故其不附帶任何合約責任，並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另一金融資產交換 貴公司固定數目的自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算。鑒於可換股票據的上述條款，其並不包括一般嵌入其他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債務部分。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獲分類為權益並僅有權益部分。該等建議修訂將不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權益。

#### 盈利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概無收取任何利息，因此自二零一四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起並無錄得利息開支。預期該等建議修訂將不會更改可換股票據之免息性質。此外，誠如上文所述，由於可換股票據獲分類為權益，故概無公平值調整將會計入 貴公司之收益表。

不論延長是否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或於到期日終止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後，僅須將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轉撥至 貴公司之儲備。

### 6. 該等建議修訂項下對公眾股東股權之理論攤薄效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實益擁有660,54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25%)之權益。連先生連同另一名董事持有1,200,000股股份，共同實益擁有661,74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38%)之權益。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62%之權益。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現有條款及條件，假設可換股票據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獲悉數兌換並發行590,924,869股兌換股份，連先生將實益擁有1,251,470,869股股份之權益，倘計入上述另一名董事之股權，則實益擁有1,252,670,869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92%)之權益，而公眾股東將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8%之權益。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效應將約為10.54% (「現有可換股票據攤薄」)。

根據該等建議修訂，假設可換股票據按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獲悉數兌換並發行494,228,072股兌換股份，連先生將實益擁有1,154,774,072股股份之權益，倘計入上述另一名董事之股權，則實益擁有1,155,974,072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2.81%)之權益，而公眾股東將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7.19%之權益。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效應將約為9.43%。根據該等建議修訂，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攤薄相比，由於經調整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6港元上調至新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55港元，故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攤薄效應將減少約1.19%。

假設該等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為遵守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連先生或會於5年的延長期間內實行緩解措施。

吾等知悉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引致之潛在攤薄效應。儘管如此，鑒於(i)誠如上文所述，就獨立股東而言，修訂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進行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對 貴集團之潛在裨益(其詳情載於上文「3. 進行該等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修訂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引致之有關潛在攤薄效屬可予接受。



##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儘管訂有原兌換條款(即連先生喪失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及其可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時要求任何現金或其他形式之賠償之權利)似乎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但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i)於即時進行潛在出售後可能出現潛在之重大價格影響；(ii)該等建議修訂之條款整體而言較可資比較修訂及可資比較可換股發行有利；(iii)新兌換價生效時對獨立股東之股權攤薄情況有所改善；(iv)就連先生作為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關鍵成員提供激勵之重要性；及(v)目前低迷的市場環境就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而言並不理想，且股份價格需要更多時間上揚至高於新兌換價)後，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儘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張安杰  
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連先生	392,546,000	—	268,000,000 (附註4)	—	660,546,000	73.25%
高秀媚女士 (「連太太」)	—	392,546,000 (附註3)	268,000,000 (附註4)	—	660,546,000	73.25%
郭德宏先生	1,200,000	—	—	800,000	2,000,000	0.22%

附註：

- (1) 有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1,78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有關股份由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持有，而 Wellmass 則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 Wellmas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		佔已發行股份
	票據本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附註2)	271,825,440	251,690,222	(附註1) 27.91%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1,78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發行，作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收購 Topspan 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兌換最多251,690,222股股份。有關權益由連先生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ellmas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000,000	29.72%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01,785,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Wellmass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連先生獨資實益擁有。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連先生透過Wellma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且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i)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9/67 號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
- (iii)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iv)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Es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 (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詠欣女士。
- (v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 14 日內於香港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 59/67 號金日集團中心 20 樓 G 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報；
- (iii) 修訂契據；
- (iv)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3 頁；
- (vi)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4 至 39 頁；
- (v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viii) 本通函。

兌換價調整：

(I) 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兌換價**」)須根據下列條文不時調整，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涉及下列第(1)至(7)段中多於一項，則其將屬於首個適用段落，而不適用於其餘各段：

- (1) 倘及當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緊接此前有效之兌換價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 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自緊接相關合併或拆細(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惟**倘兌換日期為上述營業日或之前，但本公司並未於上述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前根據其在此項下之責任配發有關股份，則就釐定根據兌換權向票據持有人配發之股份數目而言，該項調整將被視作於兌換日期前已經生效。

- (2)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金)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緊接有關發行前之有效兌換價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及



D = 就及因有關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

惟倘有關股份發行屬涉及股本削減之安排之其中一部分，則兌換價須根據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因此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權益後核實認為屬適宜之方式進行調整。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

- (3)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作出(不論是以股本削減或其他方式進行，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所允許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購買任何其自身股份者則除外)任何資本分派，或授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前之有效兌換價須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向公眾公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不論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當日或(倘並無該等公告)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之市價(或倘並無有關交易日之收市價，則為緊接相關日期前錄得收市價之交易日的收市價)；及

F = 將有關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於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所須)緊接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公平市值(經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真誠釐定)除以有關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有關權利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的金額，

惟：

- (a) 倘有關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經考慮因此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關權益後認為採用上述公平市值會導致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會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被理解為F指前述收市價中，其認為應屬於相關資本分派或該等權利之價值之一部分；及
- (b) 本第(3)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中撥資進行之股份發行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進行之發行。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

- (4) 倘及當本公司透過行使權利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以兌換新股份，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每股新股份之價格為於該要約或授出(不論此要約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以下，則兌換價須將緊接該要約或授出之公佈日期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G + H}{G + I}$$

其中：

G = 緊接該項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該市價以下列兩個金額之總和可購買之股份數目：

- (a) 就所要約或授出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
- (b) 就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要約兌換或當中所包含之所有新股份而應付之總金額；及

I = 就所授出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項下要約兌換或當中所包含之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有關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

- (5) (a) 倘及當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純粹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根據其條款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有效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為於該等證券發行(不論此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條款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以下，兌換價須將緊接該發行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J + K}{J + L}$$

J = 緊接該等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按該市價以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有效代價總額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於該等證券獲悉數兌換或交換或其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按其各自之初始兌換或交換率或兌換價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該項調整將自緊接有關證券發行人就該等證券釐定兌換或交換率或兌換價當日前一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關發行將予公佈(不論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而且該公佈日期較上述日期為早)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營業日起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

- (b) 倘及當本第(5)段上文(a)分段所述之兌換或交換權或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權被修訂，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為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或兌換權之公佈日期之市價之90%以下，兌換價須將緊接該項修訂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M - N}{M}$$

其中：

M = 宣佈該修訂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N = 有關宣佈當日按每股股份基準計之修訂之公平值與該修訂按每股股份基準計已收取之修訂代價之差額；及

該項調整須自該項修訂生效當日起生效。倘屬為計及因權利或資本化發行及其他一般可導致調整轉換、交換或兌換條款之事宜而作出調整之情況，則轉換或交換或兌換之權利不應被當作就前述目的進行修訂。

(c) 就本第(5)段而言：

(i) 就相關證券收取之「有效代價總額」應被視為該等證券發行人可就有關發行收取之總代價加上該等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倘非發行人)於(及假設)有關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悉數行使所附帶兌換權時將額外收取之最低代價(如有)；及

(ii) 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新股份之有效代價總額，應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率進行有關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其附帶之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在各情況下，均為未扣除任何就有關發行而支付、容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

(6) 倘及當本公司純粹為獲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而每股股份發行價為於該發行之條款公告日期之市價之90%以下，則兌換價須將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之有效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以作調整：

$$\frac{P - Q}{P}$$

其中：

P = 於公告日期之每股市價；及

Q = 於公告日期之每股市價與有關發行之每股發行價之差額。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7) 倘及當本公司獲法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且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購買及須向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或邀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倘本公司須購買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對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購買)而董事認為對兌換價作出調整乃屬恰當,則屆時董事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應否(因該項購買而產生之任何理由)公平適當地調整兌換價以反映因本公司該項購買而受影響之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調整兌換價乃合適之舉,則兌換價應以經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且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該調整自本公司進行有關購買日期前之下一個營業日在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倘合適則可予追溯)。為免生疑問,對每股股份價值之調整不得超過對股東權益中每股股份價值之攤薄效應。

(II) 上文第(2)、(3)、(4)、(5)及(6)段之條文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i) 因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或因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目前已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證券,在各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ii) 透過根據可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予設立之任何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繳足股份;

- (iv) 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而不少於所發行股份面值之金額撥充資本及有關股份之市值合共不超逾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10%，而就該情況而言，一股股份之「市值」應指緊接股份持有人可根據有關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收取相關現金股息當日或截至該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止五個連續錄得收市價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v)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於本文日期存續之任何其他期權或認股權證(如有)發行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III) 儘管有上述條文，若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不應作出上述條文所規定的兌換價調整，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作出兌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上述條文規定的日期或時間生效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的調整(或並無作出調整)是否將會或可能無法公平適當地反映因此而受影響之人士的相對權益，而如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屬實，則須修改或取消該項調整，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所作出之調整)及/或調整須由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按其意見核證為合適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生效。為免生疑問，對每股股份價值之調整不得超過對股東權益中每股股份價值之攤薄效應。

(IV)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應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致使任何不足1仙一半之金額應向下調整，而任何1仙一半或以上之金額則應向上調整)，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於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股份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除董事可能決定者外，兌換價之每次調整均須由(按本公司選擇)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本文另有訂明則除外)。

(V) 儘管文據或證書載有任何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前述條文降低金額將使價格下調低於1%，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原須相應作出的任何調整亦不應結轉。

(VI) 當根據本文規定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票據持有人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生效前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並於兌換日期前隨時在其香港註冊辦事處或票據持有人不時接獲通知之其他地點備妥上述通知、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相關認可商人銀行簽署之上述證書副本，以及董事簽署之證書(其中列載導致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之簡明資料)，以供票據持有人查閱，並按要求將上述各項寄發予任何票據持有人。

(VII) 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附帶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收購股份的權利，則本公司須委任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之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認可商人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任何有關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而(IV)、(V)及(VI)的條文將適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01,785,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0,178,5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時。

###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按照現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會以本公司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仍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政狀況比較而言，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

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購回股份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購回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連運增先生(「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8,000,000	29.72%
	實益擁有人	392,546,000	43.53%
Wellm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68,000,000	29.72%

附註1：Wellmass由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連先生被視為於Wellmas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連先生於本公司為數約271,8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1.08港元兌換為251,690,222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連先生及Wellmass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25%。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Wellmass及連先生於本公司的合併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39%，而該增加將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以下合共36,394,000股股份：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888,000	0.510	0.48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500,000	0.530	0.53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10,000	0.520	0.52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300,000	0.530	0.530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356,000	0.520	0.5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600,000	0.530	0.530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346,000	0.520	0.52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	520,000	0.560	0.55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450,000	0.550	0.550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30,000	0.470	0.47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8,782,000	0.560	0.53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3,226,000	0.570	0.5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386,000	0.570	0.520
總計	<u>36,394,000</u>		

##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1.200	1.090
五月	1.180	0.990
六月	1.130	0.465
七月	0.500	0.405
八月	0.500	0.425
九月	0.590	0.460
十月	0.610	0.420
十一月	0.445	0.305
十二月	0.580	0.315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600	0.470
二月	0.550	0.470
三月	0.540	0.450
四月 (附註)	0.500	0.485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 郭德宏先生

郭德宏先生(「郭先生」)，56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的董事。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郭先生擁有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出任JRE Asia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Credit Suisse Capital Advisor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惟本公司或郭先生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在郭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郭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離任。郭先生有權就其獲委任而每年享有酬金415,8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1,200,000股股份及800,000份購股權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2) 郭楊女士

郭楊女士(「郭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完成北京廣播電視大學的工業企業管理專業課程。

郭女士於包裝行業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中國包裝聯合會屬下氣霧劑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彼在中國包裝聯合會工作並歷任以下職務：秘書處主任科員、財務辦公室副主任、行業部部長及副部長、氣霧劑專業委員會秘書長、無菌包裝委員會秘書長及循環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彼亦曾擔任觀圖(北京)國際展覽有限責任公司管理部經理及中國包裝企業家聯合會辦公室主任。

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續期，惟本公司或郭女士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在郭女士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郭女士須根據細則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離任。郭女士有權就其獲委任而每年享有酬金190,56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女士(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郭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3) 葉偉文先生

葉偉文先生(「葉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紐芬蘭紀念大學(Memorial University of Newfoundland)頒授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南威爾士大學評議會及雪梨大學參議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九六年九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先生具備逾17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葉先生獲奕達電子有限公司聘任為財務監控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職Funmobile Limited，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擔任GPRO Technologies Berhad(現稱為G Nepture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GNB (0045)))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Industronic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Itronic (9393)))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出任獨立非獨立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且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190,560港元，亦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葉先生之表現後所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可向全體執行董事派發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相關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i)在過往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關連；及(iii)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會議室－Diamo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7港仙。
3. (A) (i) 重選郭德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葉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段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任何本決議案(a)段及(b)段所述類別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然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較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連運增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內容有關修訂本公司發行以支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收購Topsp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該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修訂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該等建議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票據(經修訂契據修訂)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494,228,072股本公司股份(「**兌換股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與修訂契據(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並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合宜的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及董江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最先的上述人士或排名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獲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 (i) 就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 (ii) 就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而言：

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於上述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